



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

关于征集 2010 年上海市国内合作交流 专项资金资助重要课题选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“十二五”期间上海市国内合作交流工作，根据《上海市国内合作交流专项资金资助重要课题研究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拟公开征集 2010 年度上海市国内合作交流专项资金资助重要课题选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范围

紧紧围绕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总体战略，上海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上海市合作交流与对口支援重点工作、发展方向和瓶颈问题进行选题，以下方向可供选择：

- (一) 有关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方面。
- (二) 有关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方面。
- (三) 有关推进新形势下对口支援工作方面。
- (四) 有关上海实施走出去战略、促进产业转移和经济结构转型方面。
- (五) 有关推进本市发展总部经济、加强吸引国内企业来沪服务方面。
- (六) 有关推进合作交流工作立法方面。
- (七) 其他有关推进本市合作交流工作的选题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 题目要符合选题范围和研究方向，紧扣市委、市政府关心的重点问题，具有前瞻性、针对性和实用性。

(二) 申报单位可复印附件表格（也可在合作交流网站上下载，网址：xz.eastday.com），并按要求填写；如有合适的课题负责人，可对照《上海市国内合作交流专项资金资助重要课题研究实施细则》的条件在申报表中填报推荐。

(三) 申报表经单位盖章确认后，一式三份寄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研究室（上海市大沽路100号918室，邮编200003），信封上请注明“2010年课题选题申报”字样。申报材料恕不退还。

(四) 申报截止时间为2009年11月20日（以邮戳为准）。

(五)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报选题列入2010年度重要课题研究计划，报市合作交流与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发包，发包如采取定向委托的方式，可优先考虑申报单位。

(六) 有关本次课题选题征集工作未尽事宜，可直接向我办研究室咨询，联系人：姚志峰，电话：021—23115392，传真：021—63556996）。

附件：《2010年上海市国内合作交流专项资金资助重要课题选题申报表》



2010 年上海市国内合作交流专项资金资助重要课题选题申报表

年 月 日

课题 名称			
研究 目的			
研究 重点			
课题 实用 价值			
课题 负责 人资 质			
填表人 电话		申报 单位 意见	